证券代码：301362　　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的审批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芝精密”)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

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就厦芝精密与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金鹭”）签署的《长期供货合同》项下义务，与债权人厦门金鹭、债务人厦芝精密签署了《担保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、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随着厦芝精密与厦门金鹭交易额增加，《担保协议》约定的担保最高限额已不足以覆盖厦芝精密在《长期供货合同》项下债务，经协商一致，公司同意提高《担保协议》项下担保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，并与债权人厦门金鹭、债务人厦芝精密、担保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MA8UN7Y26W
注册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9 号
法定代表人	黄金元
注册资本	6,836 万元
成立日期	2022 年 03 月 03 日
经营期限	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金属工具制造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成形机床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金属切削机床制造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；数控机床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数控机床销售；金属成形机床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紧固件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股权结构

公司持有厦芝精密 51.00%股权，厦芝精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股比例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1	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51.00%	3,486.36
2	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49.00%	3,349.64
合计			**100.00%**	**6,836.00**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最近一年及一期，厦芝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合并口径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-6-30/2026 年 6 月	2025-12-31/2025 年
资产合计	35,103.12	18,633.90

项目	2026-6-30/2026 年 6 月	2025-12-31/2025 年
负债合计	25,648.10	14,655.18
所有者权益合计	9,455.01	3,978.72
营业收入	10,418.46	13,417.26
营业利润	1,865.44	1,377.87
利润总额	1,853.10	1,219.32
净利润	1,640.30	1,068.69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4、信用情况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厦芝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

担保人一：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人二：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一般保证责任

3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公司担保最高限额：人民币叁仟零陆拾万元整（¥30,600,000.00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各项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6、共同担保安排：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按份共同保证，公司与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内部按 51%与 49%的比例分担最终无法向债务人追偿的损失。公司实际承担金额超出自身应分担比例的，有权就超出部分向另一方追偿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,060.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1%。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